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95
30 January 1995

CHINESE

第三四九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卡登纳斯先生	（阿根廷）
成员国：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斯波里斯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姆赫斯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091 (c)

上午10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5/6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恢复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1994年7月21日至1995年1月20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即文件S/1995/66。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81,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谨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5/45和只有英文本的S/1995/Corr.1,1995年1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58,1995年1月1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5/81)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974(1995)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4年7月28日第938(1994)号决议提交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5/66)。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断言任何国家不应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危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又临时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安理会再次强调紧迫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和平、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商成功地努力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南部不断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称赞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1995/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40分散会。